**考 场 规 则**

一、考生必须凭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（学生证、居民身份证、军人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）按规定时间（上午8:45、下午2:45）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迟到15分钟以上的，即上午9:00、下午3:00以后不得入场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，只准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笔刀、耳机，禁止携带书籍、手机、电子设备等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，按准考证号码或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并将自己的准考证和身份证（学生证、军人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）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对。

四、试卷、答题卡分发后，考生须核对应试等级并检查印刷质量，如有问题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，要求更换。核对无误后，在试卷、答题卡指定位置正确清楚地填涂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学校名称等；四、六级考试考生须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条揭下后粘贴在答题卡1的条形码粘贴框内。

五、考生答题，必须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书写，2B铅笔只能用于答题卡填涂。不得使用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，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，不得在答题卡上自加附页或贴纸答题，答案不得书写在规定区域以外，禁止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如遇试题字迹不清，可举手询问，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人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。

六、考生在答题时间内，不得离开自己的座位，考试全过程不得离开考场。

七、考生不正确填写（涂）个人信息，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作答，错贴、不贴、毁损条形码，提前翻阅试题册，折叠或毁损答题卡导致无法评卷，在收答题卡时继续作答，在非听力考试时间佩戴耳机，三级、AB级不填涂a或b卷代码的，考试中途离场的，一律按违规处理，成绩作零分。

八、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安坐原位，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、答题卡后，方可离场。

九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在考场内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吵闹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相互借用文具，不准偷看他人答案，不准夹带、换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不准带走试卷、答题卡等，如有违者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取消考试成绩，并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十、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